黄 山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黄 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于做好市直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

市直各用人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 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22〕28 号），现就用人单位办理 2024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年审和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范围及对象

市直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黄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保障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二、缴纳标准

保障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人数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三、安排残疾人就业标准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接受用工单位申报年审时需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协议和派遣残疾职工人员名单，以及残疾职工在接受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参保证明、工资发放信息(实际工资不得低于接受用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和申报缴费。

（一）申报年审：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申报年审。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进行申报年审。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申报缴费：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申报方式可选择网上申报办理或窗口申报办理。

（一）网上申报

申报年审：由用人单位登录“皖事通办”（https://www.ah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入，选择所属区域办理。

申报缴费：由用人单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

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进行办理。

（二）窗口申报

申报年审：由用人单位到“黄山市残疾人培训就业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办理年审，地址：屯溪区五溪山路6号，电话：2534218。

申报缴费：由用人单位到“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税务窗口”申报缴纳保障金，地址：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2357307。

（三）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申报年审：用人单位需要网上填写或现场提交“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表格下载网址：http://cl.huangshan.gov.cn/zxzx/tzgg/8990829.html）及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残疾职工残疾证件、残疾职工工资表和社会保险相关材料，经审核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出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同时通过系统向税务推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申报缴费：用人单位需要网上填写或现场提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并缴纳保障金。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年审所安排的残疾人需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过期证件请及时更换新证，否则无法办理年审。

六、减免缓缴

（一）根据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规定，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申请时，应提供书面申请报告、遭受严重灾害造成损失的相关证明以及上一年度本单位审计报告和会计年报等相关材料。地方税务机关对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七、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

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黄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黄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2月25日